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E/CN.4/1990/14  
19 February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遭到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一切人员的人权问题

对国际公务员及其家属的拘留

秘书长的说明

一. 导 言

1.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人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87/21 号决议中提及了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人权问题，并表示它深切关注大约有 50 名工作人员至今仍被拘留、监禁、据报道失踪——某些人已在监狱中死去——或被禁闭在一个违反其意愿的国家中。小组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它认识到下列事实，即：从赋予本组织人权领域内的责任来看，应当特别重视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权利，并要求秘书长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向小组委员会提出一份关于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被禁闭在违反其意愿的国家中的国际公务员及其家属的详细报告，以便小组委员会能依照有关人权的国际条约来审议这些事件。

2.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就这一题目通过了第 1988/41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委员会提到了 1980 年 3 月 11 日第 31 (XXXVI) 号决议，其中阐述了尊重联合国工作人员人权问题。委员会还提到了小组委员会第 1987/21 号决议，

并要求秘书长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提出一份最新的报告，曾要求他将此报告交给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该报告涉及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被禁闭在违反其意愿的国家中的国际公务员及其家属的事件，包括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前五年中得到圆满解决的事例。

3. 人权委员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了有关这一题目的第 1989/28 号决议。在这项决议中，委员会注意到提交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关于联合国及专门机构的工作人员被扣留问题的报告 (E/CN.4/Sub.2/1988/17) 已由秘书长作为增订报告 (E/CN.4/1989/19) 提交委员会。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得到充分尊重，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已向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有关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违反其意愿被滞留在某一国家中的国际公务人员及其家属的情况、包括在这一年中已成功解决的案件的报告的修改稿，其中载有第 1989/28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提措施的执行情况。本报告即是根据该项要求向委员会提出的。

4. 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玛丽·包蒂斯塔女士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8/9 号决议提出的题为“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人权”的初步报告 (E/CN.4/Sub.2/1989/28)。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 1989/30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她的调查研究，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关于改善现制度、确保联合国及专门机构工作人员得到保护的实际行动方面的建议的报告。

5. 1988 年 12 月 21 日联大在关于联合国官员的特权和豁免的第 43/225 号决议中，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的报告 (A/C.5/43/18) 及其中提到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关于大量新的逮捕和拘留案件以及关于以前报告过的这类案件的事态发展。在同一决议中，联大对工作人员的职责、安全和福利受到不利影响的案件越来越多，以及工作人员在履行正式职务时生命和福利受到危害的案件越来越

多表示非常遗憾。大会促请秘书长对逮捕案件、拘留案件和涉及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安全和正当职能的其他可能事件，优先提出报告，并及时观察事态发展。

6. 此后，秘书长向联大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了他关于“人事问题：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报告(A/C.5/44/11)。该报告将另行分发。关于这份报告，特别是其附件一，秘书处愿告知人权委员会，Taitu Ahmed 夫人已于1989年7月13日获得保释。秘书长的上述报告由副秘书长、法律顾问向第五委员会提出。他的讲话全文附在本说明之后。

## 附 件

1989年11月10日

副秘书长，法律顾问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  
的介绍性说明

主席先生、各位尊贵代表：

1. 我代表秘书长向各位介绍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秘书长的报告，供各位审议。这个报告载于1989年11月2日文件A/C.5/44/11。报告涉及1988年7月1日至1989年6月30日这一阶段。如过去一样，秘书长代表行政协调委员会提交这个报告，其内容是以该委员会成员提供的资料为根据的。

2. 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各会员国都承认为执行联合国的任务及达成其宗旨，本组织工作人员应享受独立行使其职责所必需之特权及豁免（第105条第1款）。因此各会员国在宪章中同意尊重秘书长及工作人员责任之特有的国际性（第100条第2款）。显然，这些基本规定不仅在保证联合国而且在保证那些其章程中载有类似规定的其他国际组织正常行使职责方面起重要作用。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而言，这些基本规定在下列一些重要文件中得到进一步发展：《联合国特权及豁免权公约》、《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权公约》、《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及豁免协定》、《总部协定》以及有相当多会员国参加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标准基本援助协定》。

3. 尊重联合国和其他组织的官员的特权和豁免仍是非常重要的。一年多来会员国把世界不同地区的新的重大责任交给了联合国和其他组织。在报告所涉及的时间内完成的几个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是扩大活动的最生动的例证。同样，在经济、人道主义、生态和其他领域的责任也增加了。应会员国的要求，由联合国和其他组织

承担的所有这些新的责任，使得国际官员在履行与其组织的活动有关的职责时享有的特权和豁免受到应有的尊重变得更为迫切。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根据这一精神呼吁所有会员国充分尊重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所有官员的特权和豁免，不要采取任何阻碍这些工作人员执行任务，并因此严重影响本组织行使正当职能。

4. 本报告的编排是为了强调仍然引起秘书长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领导人严重关注的主要领域。令人不安的关于逮捕、拘留和劫持工作人员的案件受到特别注意。应当深为遗憾地承认，尽管做了各种努力，但逮捕、拘留和劫持案件的数量在报告所包括的阶段中仍然极大，在这方面中东是主要关注的一个地区。

5. 人们不能不以悲伤和极为遗憾的心情谈到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高级官员威廉·希金斯中校至今仍然命运未卜的事件。这一案件由于其没有先例的性质受到特殊注意，它再次突出说明了事态的严重性，并引起人们对其他失踪的工作人员以及那些没有任何理由而被捕或被拘留的人员命运的关注。

6. 正象报告中所表明的，没有指控或审讯的逮捕和拘留的案件，特别是那些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人员被捕或被拘留的案件数量仍然非常多。在这方面，我只想提一下在报告所涉及的阶段之后发生的一个事件，作为说明该地区局势严重的例子。1989年10月18日，以色列安全部队进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在加沙地带一个分发中心的办公室，他们搜查了该中心的办公室，检查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官方文件档案。很明显，这种行为受到在场的工程处工作人员的抗议，结果这些工作人员被强行逮捕，其中一人遭到严重殴打。在被指控有违法行为后，他们被释放。

7. 联合国和其他组织在寻求与被逮捕或被拘留的官员进行接触，以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帮助，并确定是否有对有关人员特权和豁免的不尊重的情况时，继续遇到阻力。各组织在获取有关逮捕和拘留的充分和及时的资料方面仍然面临困难。

8. 本报告第8、9、10、12和13段以及附件二载有在报告期间联合国

官员被逮捕、拘留、绑架或死亡案件的详细情况。报告的这些部分要求人们注意一些特别令人震惊的案件，例如 Zeidan Yassin 先生 1988 年 12 月 17 日在狱中死亡。附件一提供了一份按时间顺序排列的截至 1989 年 6 月 30 日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未能对其充分行使保护权的被逮捕、被拘禁或失踪的工作人员的综合名单。遗憾的是，应当提一下与报告第 13 段中提到的联合国和粮农组织工作人员从一个国家中被非法驱逐的事件相类似的情况最近又在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人员中发生。还应当提一下，自提交本报告并将其作为一份文件发表以来，两名非洲经济委员会官员和两名世界卫生组织官员，其中包括一名医生已被准许于 1989 年 9 月 8 日会见 Guenet Mebrahtu 女士。本报告附件二第 5 段载有关于该案件的情况。

9. 然而，应当较为满意地指出，秘书长和指定的官员所做的持续努力并非完全徒劳，它们在某些情况下产生了积极的结果。从而使许多以前曾报告为被捕或被拘禁的工作人员能够获释。在这方面，工作员工会给予的强有力的支持和做出的不懈努力应当得到应有的承认。本报告第 11 段载有关于这些案件的情况。

10. 就旅行受到限制的问题而言，秘书长的报告遗憾地指出，持某些国籍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工作人员出入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公务旅行状况未获改善。联合国贸发会议也遇到了类似的情况。

11. 美国前些年对某些国家的工作人员超出纽约哥伦比亚特区 25 英里范围旅行所作的限制已扩大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作人员的私人旅行。正如在前一份报告中指出的，秘书长认为这些限制性措施与国际公务员制度的概念背道而驰，因为它们代表了因国籍而对工作人员施加的歧视性待遇，人们真诚地希望随着国际社会政治气候的全面改善，及早取消这些限制。

12. 在过去秘书长多次提请人们注意某些会员国试图对本国工作人员的薪金征税。秘书长在所有这种情况下都强调这种行动违反现行的国际条约，特别是违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的条款。遗憾的是在报告期间又有一些国家试图

对工作人员的薪金征税。本报告第 17 段一般性地谈到了这个问题而第 18—21 段则具体谈到一些案例。

13. 在报告期间联合国和其他组织继续遵循了第三十九届会议对其主要特征作出过概述的政策。联合国安全委员会密切注意涉及无视工作人员特权和豁免的案件，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则成为联合国系统内交换有关情况的中心点。秘书长和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的领导人在形势需要的情况下已亲自出面干预过。在这方面我提请大家注意秘书长在 1989 年 9 月 15 日工作人员日时所作的讲话。秘书长对工作人员说：

“我向你们保证，作为这一崇高组织的秘书长，我将竭尽一切可能解决工作人员受到不公正待遇的问题。我还吁请各会员国不仅向工作人员提供他们所需要的保护，而且向他们提供作为国际公务员应当享有的待遇。”

14. 尊重联合国官员的特权和豁免并不是一个理论性的问题，它是独立行使赋予国际组织的职责的一种实际需要。如果所有会员国都避免做出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行动，而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严格恪守有关的工作人员细则和各项条例，做到这一点并不难。我希望五委的讨论将有助于成功地实现这一目标。

×× ×× ×× ×× ××